

开展生物多样性友好单元建设 践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

Carry out the construction of biodiversity-friendly units and practice the modernization featuring harmony between humanity and nature

■文 / 郎文荣

生物多样性是人类赖以生存、发展的根基和血脉。浙江山海相依,地形地貌多样,具有多元共生的生态系统,蕴含着丰富的物种和遗传资源。

浙江省现有陆生野生脊椎动物790余种、高等植物6100余种,分别占全国总数的30%和17%,其中受国家重点保护的有307种。

近年来,浙江省坚持把生物多样性保护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注重建章立制与改革创新相协同,累计制修订37部生物多样性相关法规规章,首创河(湖)长制、湾(滩)长制,推动实施一批重大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形成横向纵向协调、激励约束并举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依托数字技术和智能平台,深入开展生物多样性及物种、遗传资源调查评估,着力攻克珍稀濒危物种的繁育培植、野外回归等技术瓶颈;深化绿色发展共建共享,建设丽水、象山等7地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试点和一批生物多样性体验地,打造近800个生态文明教育基地、文化基地,连续4年开展国际生物多样性日浙江省主场活动,有力推动生物多样性成果全民共建共享。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开展生物多样性友好单元建设,正是践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题中之义。

2021年5月,浙江省推动磐安县在全国率先开展生物多样性友好城市建设试点,以生物资源本底调查和监测网络建设为重点、地方特色中药材产业为依托,推动建设生物多样性丰富、城市景观优美、人与自然和谐、绿色高质量发展的新型城市,取得了有目共睹的成效。

2022年6月,浙江省整合资源、集中力量,在宁波市海曙区龙观乡打造多个极具特色的生物多样性产学研游保护科研基地,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实践。龙观乡被授予“全国首个生物多样性友好乡镇”。

这些成果和经验,都在2022年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的COP15第二阶段会议上进行了发表,受到了与会代表的充分肯定。

成绩属于过去,未来更需奋进。

浙江将在党的二十大精神指引下,继续探索生物多样性保护新路子,努力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力争为全国提供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友好建设试点经验。我们将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开阔视野、创新思路,为浙江省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发展开辟新道路、厚植新优势。(本文是作者5月18日在2023生物多样性友好城市主题宣传活动上的致辞,有删节) 

作者介绍: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